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5號

抗 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顏俊男等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22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第一審法院按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之利益核定後，即發生效力。至抗告人嗣如減縮聲明，僅係如何依減縮之聲明補繳裁判費之問題，與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無涉，亦無重新核定之義務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2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請求將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584號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22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次序5至8之分配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023,810元剔除，抗告人於系爭分配表受償次序為9，如剔除上開分配金額，抗告人可得增加同上剔除金額之分配額，則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023,810元，並計徵第一審裁判費36,951元，核無違誤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嗣就系爭分配表次序5、7已撤回起訴，所得
02 利益應為846,667元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重新核定裁判費等
03 語。惟原裁定於114年7月2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於114年7月4
04 日撤回部分起訴，有送達證明、抗告人民事部分撤回聲請狀可
05 參。足認抗告人係於原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方撤回部分起
06 訴，依前揭說明，自行依減縮後之聲明繳納裁判費即可，以此
07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0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11 法官 鍾志雄
12 法官 廖曉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5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
16 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
17 新臺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廖子絜